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天弘永裕平衡养老三年
基金主代码	00938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庆昌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LIU DONG(刘冬)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庆昌			
任职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 年 6 月 -2014 年 4 月 中国银行总行 分析师； 2014 年 12 月 -2016 年 6 月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师； 2016 年 6 月 -2020 年 5 月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配置部主管、投资经理； 2020 年 5 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621	天弘永裕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0-07-3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裕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寓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鼎龙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寓			
任职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助理研究员；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员； 2013 年 1 月加盟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73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1	-
	007128	天弘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902 室，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址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8771599
传真：021-58771998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英大财富宝 APP 和微信公众号维护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为了给您提供更安全及稳定的服务环境，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对英大财富宝 APP 和英大财富宝微信公众号进行升级与维护，维护期间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ydamc.com)进行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操作。系统升级结束后恢复正常使用。请您妥善安排办理相关业务。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90-5288。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

关于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38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1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2020 年 9 月 11 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含当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7999
网址：http://fund.picc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

关于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07 号文注册，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金瑞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基金 2020 年 9 月 11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T3 座 2101
负责人：王泳
客服热线：400-628-0606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环保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环保(163114)；分级份额申万环保 A 份额场内简称：环保 A(150184)，申万环保 B 份额场内简称：环保 B(15018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情况如下：
1、申万环保份额：参与投票的申万环保份额为 176,179,807.38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数的 53.67%。
2、申万环保 A 份额：参与投票的申万环保 A 份额为 40,0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数的 51.37%。
3、申万环保 B 份额：参与投票的申万环保 B 份额为 40,00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别基金总份额数的 51.37%。
上述本基金各类别份额参与投票的情况已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满足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计票由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公证。表决结果如下：
1、申万环保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76,179,807.38 份，其中 176,179,807.38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议案》的申万环保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数的 100%。
2、申万环保 A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0,000,000.00 份，其中 4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议案》的申万环保 A 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数的 100%。
3、申万环保 B 份额：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0,000,000.00 份，其中 4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议案》的申万环保 B 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数的 100%。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各自类别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50,000 元，合计 60,000 元。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 日内将本次大会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议案》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24 号《关于准予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2、选择期安排
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选择期为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可选择卖出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或赎回申万环保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 A 份额与申万环保 B 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选择期期间选择赎回的，适用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3、本基金的终止上市
本基金目前上市交易的份额为申万环保 A 份额以及申万环保 B 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申请办理申万环保 A 份额和申万环保 B 份额的终止上市等相关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本基金终止上市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场内申万环保份额、申万环保 A 份额和申万环保 B 份额将转换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场外申万环保份额将转换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
申万环保 A 份额(或申万环保 B 份额)转换为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基金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存在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申万环保 A 份额、申万环保 B 份额和申万环保场内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 1 份而被计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由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或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外份额转换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内份额或申万环保份额的场外份额×份额转换基准日申万环保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由申万环保 A 份额转换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申万环保 A 份额的场内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申万环保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0
由申万环保 B 份额转换的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申万环保 B 份额的场内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每份申万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0
为尽可能减少因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数保留位数带来的计算误差，以上计算时采用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小数保留位数可能会多于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小数保留位数。
基金份额转换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截位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经基金份额转换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份额数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5、关于基金转型后的风险收益特征提示
本基金转型前为股票型指数分级基金，但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从本基金所自动分离或分析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申万环保 A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申万环保 B 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
本基金转型后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四、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的生效
转型选择期届满后，本基金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基金份额转换。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起，《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生效，原《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同日起失效。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申万环保 A 份额与申万环保 B 份额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即 2020 年 9 月 11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的 10:30 复牌。因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即 2020 年 9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公告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2、在选择期期间，由于本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并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之日起豁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0 年第 2 期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8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4,517,559.2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7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0 年度第 3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除息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 年 9 月 16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 2020 年 9 月 14 日之前(含该日)以理财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进
任职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89 年至 1994 年于中国科技财务公司工作；1994 年至 2000 年先后担任中国华能财务公司上海营业部副主任、综合计划部副经理、计划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2000 年至 2005 年先后担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先后担任长城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 年至 2016 年先后担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总法律顾问、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主持经营工作)，2011 年至 2016 年兼任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 2020 年先后担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成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成军			
任职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光大银行资金部交易员，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管理中心和交易中心总经理助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9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21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001495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400030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40002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400016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40000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003837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00621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袁媛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 年 9 月 11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兼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成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成念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成军			
任职日期	2020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光大银行资金部交易员，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管理中心和交易中心总经理助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9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6212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001495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3 月 1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400030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40002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400016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40000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2 月 6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003837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006210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8 月 8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9 月 12 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汇成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汇成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汇成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972	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3025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3739	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4567	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4576	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4647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5148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6892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8808	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9099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E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9886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汇成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汇成基金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汇成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 日)；
4.2、汇成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汇成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投资者可在 T+2 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汇成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